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 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田志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自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股东田志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田志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以及在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98%。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10,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50%）的股东田志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并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田志伟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计划决定调整减持安排，提前终止前述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田志伟先生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以及在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田志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5%。本次权益变动后，田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实施计划已届满。

（一）前述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前述减持计划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田志伟	集中竞价	2022-10-24至 2022-11-24	37.32	130.00	0.975
	大宗交易	2022-11-10至 2022-11-21	38.06	100.00	0.750
	集中竞价	2023-02-01至 2023-03-01	49.123	54.00	0.405
	大宗交易	2023-03-07	38.00	70.00	0.525
合计		2022-10-24至 2023-03-07	40.63	354.00	2.655

注1：本表中“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后的结果。

上述田志伟先生减持的股份均为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股东田志伟先生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5%，此前未曾披露过《权益变动报告书》，田志伟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2.880%。

2、前述减持计划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0	7.650	666.00	4.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	7.650	666.00	4.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注2：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前述减持计划的相关说明

1、田志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田志伟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田志伟先生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田志伟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田志伟先生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田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田志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表现为：田志伟先生于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00,000股，成交价格为3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5%。

（3）本次权益变动前，田志伟先生持有公司1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7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田志伟先生持有公司6,66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5%。股东田志伟先生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5%，此前未曾披露过《权益变动报告书》，田志伟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2.880%。本次权益变动后，田志伟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田志伟先生在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	7.875	666.00	4.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	7.875	666.00	4.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田志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田志伟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田志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志伟先生持有公司 6,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5%。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以及在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内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最低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330,000 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田志伟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田志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股东田志伟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股东田志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田志伟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田志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田志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